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邱錦德

被告 姜志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